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84號

上訴人 潘美雪
吳慧玲
被上訴人 衛吾康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葉俊源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84號所為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4萬7,748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對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8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其上訴程式自有欠缺。且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278萬8,200元【計算式：（彰化縣○○鎮○○段○○○○號土地面積3,144m²×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000元）+（同段746地號土地面積1,515m²×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000元）+（同段748地號土地面積672m²×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600元）=32,788,2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5萬0,828元，另上訴人於第一審溢繳裁判費880元、第二審溢繳2,200元，扣除該部分後應繳44萬7,748元，

01 未據上訴人繳納，此部分上訴程式亦有欠缺。茲命上訴人於
02 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程式之欠缺，逾
03 期不補正，即認為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04 。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06 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銘
07 法 官 張 國 華
08 法 官 高 英 賓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其餘
12 部分不得抗告。

13 書記官 陳宜屏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